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函

地址：10634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
承辦人：陳雪虹
電話：(02)27013411轉5365
傳真：(02)27015788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規字第1030004190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本（103）年6月1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正施行，為增進要保機關被保險人對於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稱公保）業務之瞭解，進而保障自身權益，敬請 貴要保機關於網站首頁增加超連結，連至本行全球資訊網公保服務網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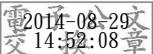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部為加強對被保險人、要保機關及外界對公保相關業務之瞭解，於本行全球資訊網站建置有「公保服務」乙項，提供最新消息、業務簡介、保險種類、公保相關法規、保險俸（薪）給標準表、統計資料、保險權利義務、公保園地、公開資訊、服務據點、表格資料、檔案下載、Q&A專區、辦理公保業務報送實務作業，以及保險費率精算報告書等資訊服務，以供上網瀏覽。
- 二、查本（103）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，多數條文規定極其繁瑣，除開辦私校被保險人年金業務外，尚包括得重複加保、保險給付計算標準改採平均保俸、生育給付項目及停、休職加保等規定





，牽涉被保險人權益甚廣。茲為利 貴要保機關之被保險人透過網際網路查詢公保業務相關資訊，瞭解其保險權益，除惠請廣為宣導週知外，尚請 貴要保機關於網站首頁增加超連結，連至本行全球資訊網公保服務網頁（網址為<http://www.bot.com.tw/GESSI>），俾能更便捷取得充分之公保資訊，以維其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各要保機關3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